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的45%股本權益**

###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7年5月5日，青蛙王子(中國)(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蛙王子(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於福建和潤的4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或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增資彙集計算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福建和潤擁有25%股本權益。因此，買方為福建和潤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i)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買方及其聯繫人(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編製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7年6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或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5日，青蛙王子(中國)(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蛙王子(中國)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5月5日

**訂約方：** (i) 青蛙王子(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ii) 買方

青蛙王子(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青蛙王子(中國)持有福建和潤75%的股本權益而為其直接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福建和潤的25%的股本權益。因此，買方為福建和潤的主要股東，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和潤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目前由青蛙王子(中國)及買方分別擁有75%及25%。

## 主要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青蛙王子(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等於福建和潤的45%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福建和潤將分別由青蛙王子(中國)及買方持有30%及70%，而福建和潤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就出售事項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申報及備案後，福建和潤應佔損益應根據福建和潤的組織章程細則分別按30%及70%分配予青蛙王子(中國)及買方。

有關福建和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有關福建和潤的資料」一段。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合共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付：

- (1) 人民幣30.0百萬元將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15日內以現金向青蛙王子(中國)指定的銀行賬戶作出匯款以償付；
- (2) 人民幣40.0百萬元將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完成履行所有先決條件日期起15日內以現金向青蛙王子(中國)指定的銀行賬戶作出匯款以償付；及
- (3) 人民幣30.0百萬元將由買方於就出售事項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申報及備案當日後15日內以現金向青蛙王子(中國)指定的銀行賬戶作出匯款以償付。

代價乃經計及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i) 福建和潤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ii) 福建和潤的未來前景；及(iii) 福建和潤的資產淨值後，由青蛙王子(中國)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成。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 (2)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收購事項已自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獲得所有必需批准及同意。

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惟無論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繼續生效的規定如何，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青蛙王子(中國)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日期起1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之前已收取的款項。

## **完成**

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30日內，青蛙王子(中國)應促使福建和潤就其股權持有人的相應變更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並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

## **承諾**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承諾於完成後，

- (i) 福建和潤僅可銷售自青蛙王子(中國)採購之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嬰兒沐浴露、洗髮水及護髮素)，即青蛙王子(中國)為福建和潤唯一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供應商。福建和潤在未經青蛙王子(中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採購兒童個人護理產品；
- (ii) 福建和潤將以委託生產及採購訂單方式向青蛙王子(中國)採購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有關採購的條款應以雙方共同訂立的委託生產協議或採購訂單為準；及

- (iii) 任何由福建和潤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有關「青蛙王子」品牌名稱的知識產權將繼續由本集團按零代價無償使用，且福建和潤及其附屬公司不得於未徵得青蛙王子(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處置或將任何有關知識產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以我們自有的品牌設計及提供各種兒童個人護理產品，包括護膚品、沐浴洗髮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並經營注重兒童、嬰兒及父母市場的線上平台、借貸業務、買賣商品及投資證券。

青蛙王子(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青蛙王子(中國)為於福建和潤擁有75%股本權益的直接控股公司。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增資於福建和潤持有25%股本權益。買方為一間中國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供應鏈管理相關業務。投資基金注重動用其於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行業專業知識及資源，透過對其投資目標進行長期策略性增值，從而創造投資回報。投資基金由上海沃升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沃升**」)管理，其為榮氏、成氏家族於2012年設立的財富管理平台。榮氏、成氏家族基金三十年來積極參與中國金融與投資領域的改革與發展，在亞洲資本市場積累了豐富的成功經驗。上海沃升亦為一間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的私募股權管理公司。買方投資委員會的核心成員包括江蘇匯鴻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匯鴻創投**」)(為江蘇匯鴻國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進出口業務，涉及服裝、面料、家紡產品、箱包、機電產品、紙漿、紙張、木材、化工產品、有色金屬、成套設備及棉花等的分銷；物業業務，包括物業分銷及租賃服務；工業生產，包括服裝加工，以及金融投資及合同採購及市場推廣業務。江蘇匯鴻創投成立於2004年，是江蘇省內較早開展創業投資業務的國有投資機構，主要關注醫療健康、物流與供應鏈、互聯網電子商務以及創新模式的現代服務業等行業領域，致力於投資有核心技術和市場前景的成長型企業。

## 有關福建和潤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和潤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和潤目前由青蛙王子(中國)及買方分別擁有75%及25%。其於2016年6月成立，透過其於中國的分銷網絡開展本集團兒童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活動(「分銷業務」)，該業務之前由青蛙王子(中國)開展。福建和潤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省青蛙王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青蛙王子」商標。

## 福建和潤的財務資料

由於福建和潤於2016年6月成立以開展本集團的分銷業務，而該業務之前由青蛙王子(中國)開展，因此福建和潤於其成立前並無財務往績記錄。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福建和潤目前開展的分銷業務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95,647	750,39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5,589)	(73,991)
年內溢利／(虧損)	(75,589)	(73,991)

福建和潤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福建和潤的權益將由75%削減至30%，福建和潤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福建和潤將成為青蛙王子(中國)的聯繫人，而本集團於福建和潤應佔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以權益法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經計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99.6百萬元及福建和潤於2016年12月31日的45%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後，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估計收益約人民幣66.4百萬元。出售事項盈虧的實際金額將根據福建

和潤於出售事項完成之日的資產淨值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因而或會與上述金額有別。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經濟增長逐漸放緩，中國消費者消費模式的變化令市場氣氛低迷並為本集團的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業務帶來新的挑戰。因此，本集團的分銷業務陷入以下困境：(i) 本集團分銷業務的收益逐漸下滑；(ii) 回佣政策及市場推廣成本高企；及(iii) 消費者品牌忠誠度下降等，而困境於增資後持續。

本集團已於近期財政年度／期間錄得合併業績虧損，部分歸因於本集團分銷業務日漸惡化的營運業績。董事預期出售事項可大幅削減本集團虧損及優化本集團的資產配置，以應對上述不利的營運環境。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可終止產生虧損的分銷業務及令本集團專注研發及製造兒童個人護理產品，旨在開發更高質素的新產品，從而提升市場競爭力。青蛙王子(中國)將自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以滿足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機會所需。

基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或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增資彙集計算時，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且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於福建和潤擁有25%股本權益。因此，買方為福建和潤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i) 董事會已批准股份轉讓協議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有關獨立財務意見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買方及其聯繫人(於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編製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17年6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內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或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的銀行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增資」	指	買方根據(i)青蛙王子(中國)；(ii)福建和潤；及(iii)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增資協議向福建和潤作出的注資，致使買方於福建和潤擁有25%股本權益，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公告



「本公司」	指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59)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銷售股份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青蛙王子(中國)」	指	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外商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和潤」	指	福建和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9月30日，或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前海沃升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機構，即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福建和潤45%股本權益的買方。由於買方於福建和潤擁有25%股本權益。因此，買方為福建和潤的主要股東，從而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 (9) 條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福建和潤的45%股本權益，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青蛙王子(中國)直接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i) 青蛙王子(中國)；及(ii) 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5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李周欣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詩敏女士、曹斌先生及馬冠勇先生。